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3 页
二、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页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页
3、验资事项说明	6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



验资报告

[2017]京会兴验字第 58000020 号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159,197.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266,159,197.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 2017 年 7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8 号)核准, 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贵公司已实际向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617,883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17,883.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5 元, 应募集资金总额 185,388,994.35 元, 减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0,660,377.36 元(不含税金额)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174,728,616.99 元。其中, 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9,617,88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55,110,733.99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159,197.00 元，股本人民币 266,159,197.00 元，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58000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777,08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85,777,08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附送：1.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2. 银行回单（复印件）

3.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是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号为[2017]京会兴验字第 58000020 号的

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春华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实收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黄志坚	2,116,402.00	2,116,402.00	0	0	0	0	2,116,402.00	2,116,402.00	10.79	2,116,402.00	10.79
顾铁峰	10,158,730.00	10,158,730.00	0	0	0	0	10,158,730.00	10,158,730.00	51.78	10,158,730.00	51.78
汪贤忠	7,342,751.00	7,342,751.00	0	0	0	0	7,342,751.00	7,342,751.00	37.43	7,342,751.00	37.43
合计	19,617,883.00	19,617,883.00	0	0	0	0	19,617,883.00	19,617,883.00	100.00	19,617,883.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股本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原限售条件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91,669,298.00	34.44	89,107,235.00	31.18	91,669,298.00	34.44	0	31.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489,899.00	65.56	177,051,962.00	61.95	174,489,899.00	65.56	0	61.95
三、本次新增限售流通股	0	0	19,617,883.00	6.87	0	0	19,617,883.00	6.87
其中：黄志坚	0	0	2,116,402.00	0.74	0	0	2,116,402.00	0.74
顾铁峰	0	0	10,158,730.00	3.56	0	0	10,158,730.00	3.56
汪贤忠	0	0	7,342,751.00	2.57	0	0	7,342,751.00	2.57
合 计	266,159,197.00	100.00	285,777,080.00	100.00	266,159,197.00	100.00	19,617,88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经由原深圳万讯自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9 年 1 月 4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03015011240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159,19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66,159,197.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 7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8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 185,388,994.35 元，扣除余下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8,480,000.00 元（含税金额）后，余额人民币 176,908,994.35 元，该款项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信银行深圳福华支行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中（银行帐号：811030101250027138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85,388,994.35 元，减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0,660,377.36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4,728,616.99 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19,617,883.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55,110,733.99 元。

四、其他事项

1、根据贵公司非公开发行配售结果，贵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黄志坚、顾铁峰、汪贤忠发行股份 19,617,883 股，每股发行价格 9.4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85,388,994.35 元，股东以货币认购 19,617,883 股。其中：黄志坚认购 2,116,402 股，认缴股款 19,999,998.90 元；顾铁峰认购 10,158,730 股，认缴股款 95,999,998.50 元；汪贤忠认购 7,342,751 股，认缴股款 69,388,996.9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上述认缴股款 185,388,994.35 元已汇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中（银行账号：819589051810001）。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58000019 号验资报告。

2、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